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楊副主任委員璿圓（代行主席職務）紀錄：林嘉薇

四、出席委員：楊璿圓 黃俊杰 陳秀峯 李孟哲 陳琪苗
陳汶津 吳幸怡 辜仲明 蘇烱峯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鄭○○因房屋稅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3 日府法濟字第 111128633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2 案：王○○等 6 人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3 日府法濟字第 111128644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3 案：李○○因長期照顧需要評估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府法濟字第 111128779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(二)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巷道爭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27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110666130 號書函及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1 年 6 月 2 日南關所建字第 1110388429 號公告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27 日書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關廟區公所 111 年 6 月 2 日公告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2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巷道爭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27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110666130 號書函及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1 年 6 月 2 日南關所建字第 1110388429 號公告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27 日書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關廟區公所 111 年 6 月 2 日公告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3 案：審議張○○因巷道爭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27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110666130 號書函及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1 年 6 月 2 日南關所建字第 1110388429 號公告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27 日書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關廟區公所 111 年 6 月 2 日公告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巷道爭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27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110666130 號書函及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1 年 6 月 2 日南關所建字第 1110388429 號公告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工務局 111 年 5 月 27 日書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關廟區公所 111 年 6 月 2 日公告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5 案：審議周陳○○因巷道爭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公告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 案：審議李○○(原名李○○)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黃委員俊杰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2. 訴願駁回。

第 7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15 日南市社家字第 1110774048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8 案：審議臺南市私立○○○○托嬰中心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9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15 日南市社家字第 1110774074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10 案：審議杜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11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4 日南市社助字第 1110494780 號函所為之處分。

第 12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9 日南市社助

字第 1110840114 號函所為之處分。

第 13 案：審議丁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店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7 案：審議蘇○○即○○魚粥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8 案：審議江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9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為重覆提案，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作成訴願決定。

第 20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 月 25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1010257 號裁處書及同年月日環事廢裁字第 111010258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5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1010257 號裁處書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5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1010258 號裁處書，訴願駁回。

第 21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2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清除行為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3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

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4 案：審議卓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5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5 月 27 日環空字第 1110057970 號函附同年月日機 111051185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27 日環空字第 1110057970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27 日機 111051185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26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8 月 8 日環空字第機 111071988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及 111 年 8 月 8 日環空字第 1110089552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8 日環空字第 1110089552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8 日環空字第機 111071988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27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財團法人○○○○管理學院因違反環

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黃委員俊杰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2. 訴願駁回。

第 28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9 案：審議鄭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0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31 案：審議魏○○、魏○○因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2 案：審議祭祀公業郭○○因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3 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4 案：審議沈○○、沈○○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5 案：審議洪李○○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6 案：審議周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7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 7 月 27 日南市交停營字第 1110896712A 號及第 1110896712B 號等 2 件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：審議林王○○、林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 111 年 8 月 5 日府法濟字第 1110945712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 39 案：審議郭○○、莊○○因契稅及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40 案：審議吳○○即○○○餐廳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1 案：審議邱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2 案：審議鄧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3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4 案：審議潘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5 案：審議呂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6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核定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7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8 案：審議洪○○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9 案：審議謝○○、謝○○因藥事法事件，請求本府撤銷○○西藥房停業登記申請書、臺南縣衛生局 87 年 3 月 18 日 (87) 衛四字第 5701 號函、臺南縣政府 92 年 3 月 6 日府衛藥字第 0920033868 號公告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1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30095289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0 案：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1 案：審議楊○○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2 案：審議陳○○即○○藥局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復核決定函所為之處

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3 案：審議簡○○因申請檔案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111 年 6 月 1 日左所民字第 1110385830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機關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處分。

第 54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備 註：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 55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請求撤銷列管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防制措施通知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6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 4 月 27 日南市勞就字第 1110532306 號審定書及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7 案：審議鄭○○因申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

型態實驗教育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8 案：審議楊○○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